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向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成都）與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訂立該協議，據此，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財務公司股東，分別擁有其14%、82%及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0港元）。由TCL王牌（成都）作出之注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財務公司仍將由TCL王牌（成都）持有14%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0港元）。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捷開深圳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財務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構成關連交易。

就注資而言，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注資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成都)與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訂立該協議，據此，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財務公司股東，分別擁有其14%、82%及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0港元)。由TCL王牌(成都)作出之注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財務公司仍將由TCL王牌(成都)持有14%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0港元)。

### 本集團付款之條件

除非該協議各方以書面豁免某項先決條件，財務公司股東應在以下條件獲滿足後履行該協議約定之注資責任：

- (i) 所有財務公司股東已就注資取得其各自內部權力機構的批准或授權，及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
- (ii) 財務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注資；及
- (iii) 財務公司就注資已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銀監會)之批准並完成監管要求之備案及審批手續。

在上述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後，財務公司會向其股東發出付款通知。本集團將於接獲財務公司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港元)(即注資之金額)至財務公司之指定賬戶。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撥付。注資將於(i)財務公司全部股東已各自向財務公司作出注資；及(ii)財務公司之商業登記獲更新後完成。

如該協議各方並未能使上述任何一項付款條件在該協議簽署後180個營業日內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則注資即被視為取消，而財務公司各股東無須向財務公司就注資付款及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在中國正式成立，並獲銀監會核准及發出《金融許可證》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之指引。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風險評級均為第二級(良好)。根據該通知，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風險評級分為五級，第一級為優良，以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之管理狀況、經營狀況及所屬企業集團之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繼而就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作出總體判斷。管理狀況評估包括制度建設和監察企業管治、功能定位、內部控制、合規性管理、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等方面之有效性，經營狀況評估主要涵蓋資本充足性、資產質素、市場風險、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服務水準，評估財務公司所屬企業集團之狀況包括集團基本狀況、其對成員公司之控制力及其對財務公司之支持度。

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TCL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為集中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現金管理，從而促成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業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金融機構投資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審核淨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94,160,000元(相當於約748,640,000港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2,260,000元（相當於約91,050,000港元）及人民幣53,940,000元（相當於約67,96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60,000元（相當於約135,27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20,000元（相當於約102,460,000港元）。

### **有關TCL王牌(成都)及本集團之資料**

TCL王牌(成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 **向財務公司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注資將有助於財務公司增長、降低融資成本及提供其他具規模經濟效益之財務服務。注資將進一步改善財務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償貸能力及資本實力，以應付未來發展、業務增長及改善風險防禦能力。按照初步估計，預期於注資後，財務公司作為財務平台，可全面落實其功能及改善其營運及管理 ability，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最終提升其股東之投資回報。此外，由於資本實力之優化，財務公司將可向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捷開深圳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財務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構成關連交易。

就注資而言，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11,570,300股股份之權益、郝義先生擁有201,600股股份(全數由其配偶持有)之權益、閆曉林先生擁有531,500股股份及可認購4,31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薄連明先生擁有3,550,900股股份及可認購4,122,84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黃旭斌先生擁有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2,900,04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擁有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3,561,48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由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6.01%、0.002%、0.01%、0.04%、0.02%及0.07%。儘管彼等各自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擁有投票權。

#### 釋義

「該協議」	指	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注資」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00,000港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已獲銀監會核准及發出《金融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開深圳」	指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包括本集團，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財務公司)
「TCL王牌(成都)」	指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6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閆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